

九十八年度西醫基層眼科審查醫師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會議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 10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紀錄：陳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及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Vidisic 等進口藥膏，原限定每個月一條。但病患常常忘記上個月幾號拿的，有時只差幾天，徒增困擾。

說明：Xalatan 原本也是每月一瓶，但已改用 21 日為底限，減少跨月的爭議。

建議：以 21 日一瓶為限。

決議：原則上每月以一瓶為限，第二次取藥可酌予適當彈性處理。

提案二

案由：原共識「初診總申報以不超過 3 項檢查為原則，狀況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以 2 項以內為原則」，但急性複診病患有限制 2 項嗎？

說明：初診常因某些因素，無法作整套的檢查，故複診時也可能得作較多檢查，而且醫院方面並未設限。

建議：請仍以不超過 3 項為一般通則，不應過度擴大解釋共識。

決議：

1. 依原共識審之，違反此申報原則請加註核刪理由「依審查共識狀況穩定之慢性病病患，複診時檢查處置以 2 項以內為原則」。
2. 急性複診未有限制，不在前開原則範圍內。

提案三

案由：白內障事前審查常有雙眼病患，能一次同意雙眼嗎？

說明：若雙眼均為明顯嚴重之白內障，無理由須分次同意，浪費行政資源。

建議：在較嚴格的標準下，可同時通過雙眼申請，一般仍以單眼為原則。

決議：原建議增修訂條文：「(四)白內障手術：13. 除特殊情況外，不得一次同時施行兩眼白內障手術，但事前審查仍可兩眼同時送審且需遵循上述原則。」修改文義為「事前審查可兩眼同時送審。但除特殊情況外，不得一次同時施行兩眼白內障手術」

提案五

案由：增修西醫基層眼科審查注意事項案。

說明：醫院總額已提至總局審查注意事項條文（如附件），是否比照同步修訂，請討論。

決議：依附件西醫基層眼科審查注意事項增修訂表中項目 3 原建議增修條文「眼瞼下垂手術，應檢附兩眼正(平)視前方之術前照片以資備查」共識修訂為「眼瞼下垂手術，應檢附上半臉(含前額)兩眼平視前方之術

前照片以資備查」。

提案六

案由：審查核刪理由是否可用眼科學會審查共識如「處置與檢查可合併申報但初診不超過三項，複診不超過二項為原則」。

說明：眼科審查是依健保局審查注意事項為基本架構下更加明細之規範，也是全國眼科醫師皆知的同儕規範，如有一定的約制效力，未能抑制浮濫申報，也對遵守者有一定的公平性。

決議：本案併提案二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 steroid 類藥物開立原則及藥水跟藥膏同性質藥物可否同時開立是否需訂定齊一標準，請討論。

決議：以前如果是一瓶藥水一瓶藥膏是不會刪，若是兩瓶藥水屬同類型藥物即可核刪；有關 steroid 藥物開立原則，由各醫師專業判斷，無一定標準。若同類藥物開立兩瓶，在合理的範圍日期內，由醫師判斷斟酌是否做核減動作。